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雅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康樑欽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民國90年8月16日本院90年度促字第34984號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88年台聲字第3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台聲字第50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90年度促字第34984號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，雖以其將屆65歲高齡，身體欠佳多在家休養，且其領有第三人偉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宏公司）所發放之111年度營利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3,802元遭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2648號強制執行事件以108年10月16日北院忠108司執進一字第102648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無法運用，名下無房產及動產，目前僅有存款3,049元為由，向本院聲

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民國108年10月16日北院忠108司執進一字第102648號執行命令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其內頁影本為憑，然所提充其量僅能證明本院曾於108年10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偉宏公司之股份債權，及其目前名下僅有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3,049元等情，聲請人並未檢附法院執行命令之扣押結果等資料，無從據以認定聲請人之111年度營利所得金額505萬3,802元已遭執行法院扣押，又縱有扣押情事，亦尚難以此遽謂聲請人即達無資力之狀態，另佐以聲請人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尚委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該案最高法院112年12月6日所為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可見聲請人應具有一定之資力。是依聲請人所提之上開證據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再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朱俶伶